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急件

关于提前做好 2020 年我区双季稻扩面增产 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我局《关于提供做好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情况的函》和《关于提供晚稻实种面积情况的函》，综合提供结果、行动要求、晚稻生育期和时间紧等情况，为进一步优化行动面积基础数据，有效落实、加快推进和顺利开展行动建设，业经研究，请各镇（街）和有关村委会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增强责任，落实人员，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，提前做好 2020 年我区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工作，确保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实施行动后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行动效率和成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）今年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个村委会（见附件 1），依据土地确权颁证、土地流转和晚稻实种等情况，负责对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进行核定、公示、造册（附件 2）。

本结果数据为优化实施方案和确定“建设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”肥料物化补助面积（即示范面积）与对象的依据。

二、全区各村委会，依据土地确权颁证、土地流转和晚稻实种等情况，负责对本村每户种植者今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（含）的实种面积进行核定、公示、造册（见附件 3）。

本结果数据为优化实施方案和确定“开展社会服务”，即开展无人机绿色防控水稻病虫害社会化服务面积与对象的依据。

三、各镇（街）农办，负责与自愿协作开展今年不少于早稻新增面积 10%的稻稻菜（绿肥）双季稻轮作试点的早稻新增示范户，签订示范协议，并公示、造册(见附件 4)。

本结果数据为优化实施方案和确定“开展稻稻菜（绿肥）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”肥料物化补助面积（即示范面积）与对象的依据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）、村要以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，将《本通知》和核定、公示、造册信息宣传到户、到人、到位。

（二）全区有关核定、公示和造册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（含在村委会属地公示 7 天）。（公示样式见附件 5）。

（三）种植者为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的被核定、造册面积，不能再以个人姓名重复造册。

（四）各镇（街）、村要严把核定、公示关，公开监督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投诉，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、恶意套取国家补贴的违法违纪行为。公示期有异议的，需及时进行复核并修正完善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、无异议。

（五）各镇（街）农办于 10 月 10 日前，收集、审核相关材料，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，并做好存档工作。（上报材料包括《本通知》附件 2、3、4、5、6 的纸质材料、Excel 电子文档和附件 7 公示照片）。

（六）请各镇（街）农办于 9 月 30 日前，通过 OA 填报《2020 年新会区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经办人名单表》给我局种植业管理股（见附件 8）。

（七）上述事项的肥料物化补助和社会化服务等具体补助（服务）标准、对象和方式，均以《2020 年新会区双季稻扩面

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为准，待定。

因时间紧急，请各镇（街）农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迅速开展各项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新会区各镇（街）晚稻实种面积前7个村委会名单表
2. 2020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
3. 2020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5亩以上（含）的实种面积核定清册
4. 2020年开展稻稻菜（绿肥）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核定清册
5. 2020年各镇（街）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个村委会的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结果汇总表
6. 2020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5亩以上（含）的实种面积核定结果汇总表
7. 关于提前做好2020年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结果的公示
8. 2020年新会区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经办人名单表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2020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梁湘怡，联系电话：66629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区财政局，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附件：

2020年新会区各镇（街）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位村委会名单表

镇（街）	村 名
会城街道办	冲那村、七堡村、潭冲村、绿护屏、天绿村、三联村
大泽镇	小泽村、北洋村、沙冲村、沿江村、田金村、张村村、五和村
司前镇	田边村、小坪村、石乔村、石步村、兴篁村、昆仑村、三益村
罗坑镇	下沙村、升平村、陈冲村、芦冲村、六堡村、罗坑村、和平村
双水镇	塘河村、上凌村、塔岭村、木江村、东凌村、双水村、南岸村
崖门镇	甜水村、黄冲村、明苹村、横水村、水背村、京背村、京梅村
沙堆镇	梅阁村、沙西村、八顷村、独联村、梅兴村、梅北村、那伏村
古井镇	南朗村、岭北村、霞路村、洋边村、奇乐村、古泗村、官冲村
三江镇	沙仔场、联合村、九子沙、洋美村、联和村、新马单村、深吕村
睦州镇	黄布村、莲子塘村、南镇村、东向村、睦州村、龙泉村、石板沙村
大鳌镇	新地村、东升村、沙头村、东风村、新一村、新联村、大鳌村

备注：此表的各镇（街）村委会是按今年晚稻实种面积由大到小排序。

附件 2

2020 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

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委会（盖公章） 核定、公示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

序 号	核定、公示、造册信息						
	村小组	种植者名称	种植地点 (土名)	今年晚稻实 种面积 (亩)	公示期是否 有异议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...							
全村合计		-----	-----				

注：1. 此清册由各镇（街）今年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个村委会依据土地确权颁证、土地流转和全村种植者晚稻实种等情况核定、公示和造册；

2. 种植者属于个人的，“种植者名称”填个人姓名；种植者属于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的，“种植者名称”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填单位名称；

3. 种植者为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的被核定、造册面积，不能再以个人姓名重复造册；

4. 公示期有异议的，需及时进行复核并修正完善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、无异议。

村委会监督电话：_____；

镇（街）农办监督电话：_____。

村委会核定意见（盖公章）：_____。

村委会经办人（签字）_____；

村主任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。

2020 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3

2020 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（含）的 晚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

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委会（盖公章） 核定、公示日期：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序 号	核定、公示、造册信息						
	村小组	种植者名称	种植地点 (土名)	今年晚稻实种 面积(亩)	公示期是否 有异议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...							
全村合计		-----	-----				

- 注：1. 此清册由村委会依据土地确权颁证、土地流转和每户种植者晚稻实种等情况核定、公示和造册；
 2. 种植者属于个人的，“种植者名称”填个人姓名；种植者属于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的，“种植者名称”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填单位名称；
 3. 种植者为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的被核定、造册面积，不能再以个人姓名重复造册；
 4. 公示期有异议的，需及时进行复核并修正完善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、无异议。

村委会监督电话：_____；

镇（街）农办监督电话：_____。

村委会核定意见（盖公章）：_____。

村委会经办人（签字）_____；

村主任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。

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

2020 年开展稻稻菜（绿肥）双季稻轮作试点 示范面积核定清册

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盖公章） 核定公示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

序号	协作试点示范户名称	试点示范模式	试点示范面积（亩）	试点示范地点（村委会/土名）	公示期是否有异议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全镇（街）合计		-----		-----			

注：1.此清册由镇（街）农办依据今年早稻新增和协作开展稻稻菜（绿肥）双季稻轮作试点等情况核定、公示和造册；
2.协作试点示范户和地点必须是已在册的今年早稻新增示范户及地点；3.试点示范模式，对协议填稻稻菜或稻稻绿肥或稻稻菜与绿肥。

镇（街）农办监督电话：_____。

镇（街）农办审核意见（盖公章）：_____。

镇（街）农办审核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；

主 任（签字）：_____；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。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0 年各镇（街）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个村委会 的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结果汇总表

_____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盖公章）

序号	村委会	种植户数 (户)	晚稻实种面积 (亩)	公示期是否 有异议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全镇（街）合计					

注：此表由镇（街）农办依据附件 2 清册进行审核汇总。

镇（街）农办审核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；

主 任（签字）：_____；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。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6

2020 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（含）的实种面积核定结果汇总表

_____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盖公章）

序号	村委会	≥5 亩，<10 亩		≥10 亩，<20 亩		≥20 亩，<30 亩		≥30 亩，<100 亩		≥100 亩，<200 亩		≥200 亩	
		户	亩	户	亩	户	亩	户	亩	户	亩	户	亩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全镇（街）合计													

注：此表由镇（街）农办依据附件 3 清册进行审核汇总。

镇（街）农办审核人（签字）：_____；主任（签字）：_____；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。

2020 年 月 日

关于关于提前做好 2020 年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结果的公示（样式）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提前做好 2020 年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农农〔2020〕_号），我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，完成了本辖区相关面积核定造册工作。

为确保核定造册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将我村《2020 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》和《2020 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（含）的晚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》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镇（街）农办反映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村委会监督电话：_____；镇（街）农办监督话：_____；

联系人：_____。

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委会（公章）

2020 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《本通知》的各镇（街）《2020 年开展稻稻菜（绿肥）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核定清册》参照本样式公示。

附件 8

2020 年新会区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 经办人名单表

____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盖公章） 填报日期：2020 年__月__日

姓名	工作单位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
注：此表请于 9 月 30 日前，通过 OA 填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